

112 學年度 下學期 【幼生繳費及收退費辦法】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年段	報教育局收費金額	開園優惠實收金額	備註
學費		學期	幼	24,000	0 *註 4	1. 「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」依不同胎次由政府補助每個月 5,000 元至 7,000 元，未核定者由家長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已核定者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			小中大	24,000	0 *註 4	
雜費		月	幼	8,000	0 *註 4	
			小中大	7,500	0 *註 4	
代辦費	材料費	月	2,000		2,000	2.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 3.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4. 學雜費減免優惠期間：113 年 5 月、6 月、7 月減免 5. 課後延托費用計費為每日下午 5 點起，每半小時收取 25 元，若採月計費用為每月 750 元。
	活動費	月	2,000		2,000	
	午餐費	月	2,500		2,500	
	點心費	月	2,500		2,500	
	交通費	月	單	800	800	
			雙	1,600	1,600	
	延長照顧費	月	750		750	
	其他費用		運動服(冬)	1,350	1,350	
			運動服(夏)	600	600	
			中大班運動服	750	750	
			制服(夏)	650	650	
			書包	400	400	
			餐碗組	500	500	
			畢業紀念冊	4,000	4,000	
代收費	保險費	學期	依當年度規定	175	*註 2	
	家長會費					

1. 本園於每月 25 日發收費袋，請於隔月 10 日前繳交以便學校作業。
2. 本園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佈之『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』收費
3.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退費方式如下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：
 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（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，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）。
 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 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 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如下（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）
 - A.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 - B.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 - C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